

社区医院与市医院无缝衔接

东莞两小时紧急营救惊心动魄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 通讯员道滘宣报道 以为只是感冒,社区服务站医生接诊后却让病人刘师傅做一份心电图,结果提示心肌梗塞。服务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从基层发现到完成心梗手术,全程只用了2个小时。社区医生敏锐察觉病情,给患者争取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3月26日上午,在一家农业生态园工作的刘师傅感觉胸闷、喉咙痛,以为自己感冒,所以来到道滘镇小河社区卫生服务站,想请医生开点药。

小河社区卫生服务站站长王金医生接诊,详细问诊后察觉情况不对,便提出让刘师傅马上做一份心电图。心电图出来,提示心肌梗塞。

五分钟后,王金迅速将心电图上传至道滘社卫和东莞市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共建的胸痛救治单元微信群,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郭素峡博士当即反馈,必须马上手术。

原来,刘师傅是河南人,今年44岁,平时就有高血压,纳入了社卫慢病管理人群中。得到上级医院反馈后,小河社区卫生服务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过去几年,他们对于出现急性心梗病人等紧急状



况演练了无数遍,所以这一次也能从容应对。

彼时,120救护车已经出发,正在赶来。王金指挥医护人员为刘师傅上心电监护,监测生命体征,同时让他吸氧,安抚情绪。不到半个钟,救护车也赶到了。交接病情后刘师傅躺到担架上,转送去市人民医院。

在东莞市人民医院,郭素峡带领姚永钊、陈泽昊医生为刘师傅实施紧急手术。手术顺利植入两枚支架,复

查造影可见支架贴壁良好。

现在,刘师傅恢复良好,观察几天就可出院。回想整个就医过程,他有些后怕,“如果不是道滘镇小河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及时发现、市人民医院专家及时手术,那我不知道会怎么样……”

从基层发现到完成手术2个小时,基层社卫中心和人民医院胸痛中心的无缝衔接,给患者争取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冒充买卖双方诈骗
两房产中介获刑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 通讯员江楠报道 二手房交易中,房产中介冒充购房者,利用买卖双方信息差骗取购房款时有发生。近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诈骗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两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和共同退赔违法所得。

房产中介杨某甲获知客户张某需卖房,欲与杨某乙合谋骗取购房定金。随后,杨某甲指使杨某乙冒充买家,与张某见面,谎称因受限购政策影响,需以亲戚刘某名义购房,并商定房价为319万元。利用张某因生产不便办理手续等情况,杨某甲骗取其代理授权,随即伪造购房合同,冒充张某亲戚,与真实买家刘某签订合同,为骗取刘某信任,房价定为230万元。合同签订后,刘某依约支付50万元购房定金给张某,杨某甲以买家要求监管资金为由,哄骗张某转账35万元至其个人账户,杨某乙从中获利约10.2万元。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某甲、杨某乙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至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两人不服,向东莞中院提起上诉。东莞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故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余年强直患者
眼科手术重见光明

新快报讯 日前,49岁的黄叔(化名)驼着背,一步步缓慢地走进了东莞爱尔眼科医院眼底病科诊室,自诉双视力近来急剧下降,经检查诊断为“双眼葡萄膜炎、并发性白内障”,并因病情没有得到及时治疗已致瞳孔粘连,不能散大。

了解到患者驼背是因20多年的强直性脊柱炎所致,颈椎几乎强直固定了,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全身性免疫性疾病,容易引起各种并发症,而眼睛是受累器官之一,常见的便是引起葡萄膜炎,通常表现为眼红、眼痛、视力减退、畏光、流泪等临床症状,甚至失明。

要想恢复视力必须要接受手术治疗,难度很大。据黄河华医生介绍,手术存在的困难还有白内障已经达到晶体重度混浊,再加上患者驼背无法躺平,手术体位难以配合。众多的复杂因素堆积一起,手术的难度相当很高,十分考验手术医生的技巧。

为确保手术顺利完成,该院眼底病科医疗团队在王虎主任的领衔下针对手术的难点进行了讨论,讨论得出最佳解决方案。最终,由王虎主任亲自主刀实施“右眼玻璃体药物注射术(氟轻松)+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抽吸术伴人工晶体一期植入术”,术程顺利。

3月3日,黄叔回院复诊时,视力已有明显提高,据悉在氟轻松药物作用下后续会逐步改善。

(林郁珍)

东莞第三法院凤岗人民法庭正式挂牌成立

新快报讯 记者 杨英杰报道 3月27日上午,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凤岗人民法庭正式挂牌成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林碧艳、民一庭庭长陈国进,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小飞,凤岗镇委书记张耀洪,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院长刘锐锋等领导共同为凤岗人民法庭揭牌。

凤岗镇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腹地,三面临深,总面积82.43平方公

里,常住人口41.81万人,登记注册市场主体5.3万余家,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达393.17亿元,经济发达,商贸活动活跃,产业发展前景良好。随着凤岗镇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群众法律需求的日益增长,凤岗镇的民商事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为更好便利群众诉讼、满足审判实际需要,2022年8月1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设立凤岗巡回法

庭。2023年,巡回法庭办理案件4195宗,结案3938宗。

2024年1月,经省委编办同意设立凤岗人民法庭。法庭主要审理凤岗镇辖区内的第一审民事、民商事纠纷案件以及执行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and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参与当地政府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等。

十个“不得”!

东莞开展2023年度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工作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报道 为强化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下称“培训机构”)管理,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促进培训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等文件规定,3月至4月期间,市教育局组织开展全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工作。

东莞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年检工作采取机构自查、镇街普查和市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分阶段对2023年12月31日前经东莞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正式设立并办学至今的培训机构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围绕当年度机构在办学方向、内部管理、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管理、招生

行为、资产与财务管理、安全稳定等方面的表现或发展情况。年检结果将向社会公布,作为培训机构评优评先、信用评价、证件续期等规范管理的重要依据。

对比往年,本次年检内容指标

更加突出安全管理及规范办学,积极鼓励校外培训机构采用“先学后付”收费模式,并结合实际增加了一票否决事项,以通过年检强化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营造良好校外培训环境。

校外培训机构十项禁止事项

- (一)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开展培训;
- (二)不得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或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
- (三)不得违规组织密考、掐尖等选拔性考试;
- (四)不得在公共场所进行培训广告违规宣传;
- (五)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 (六)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兼任任教,聘用的在职人员需符合相关资质条件;
- (七)不得使用违法违规教材、书籍;
- (八)不得超出办学许可范围违规开展培训;
- (九)不得未经审批随意变更办学地址、违规设置教学点、分支机构;
- (十)不得违规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省、市发布的“白名单”以外的赛事。